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4	7	17	五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1.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含報名繳費說明） 2. 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 4. 報名費繳款說明 5. 報名費退費規定	1. 各級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2. 應考資格表 3. 考試日程表 4.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 變更資料申請表 6.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7. 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8.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無紙化報名部分）	除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報名無紙化外，其餘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
104	7	27	一	報名截止 （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 5 時）			
104	7	28	二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出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	以郵戳為憑
104	9	21	一	1.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2. 開放 試區查詢系統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於 9 月 25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電話請詳見第 14 頁
104	10	3 4	六 日	考試開始 10/3~10/4	1. 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1. 一級考試日程表 2. 二級考試日程表	
104	10	5	一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 考畢試題 2.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104	10	5 9	一 五	受理試題疑義 （系統受理申請至下午 5 時）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網路申請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
104	11	4	三	1. 第一試筆試預定榜示日期：104 年 11 月 4 日 2.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	1. 成績計算規定說明 2.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會之決議而定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知書。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104	11	4 16	三 一	一級考試第二試應考人繳交著作或發明	請詳閱 <u>著作或發明審查規則</u>		
104	11	5 14	四 六	受理第一試筆試複查成績	<u>複查成績說明</u>	<u>複查成績申請書（含信封格式）</u>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104	11	28	六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	實際口試日期依二級考試第一試錄取通知函辦理		
104	12	2	三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榜示	1. 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u>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規定</u> 3. <u>任用有關規定</u> 4. <u>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u>		
104	12	16	三	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榜示	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4	12	26	六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	實際口試日期依一級考試第二試錄取通知函辦理		
104	12	30	三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榜示	1. 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u>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規定</u> 3. <u>任用有關規定</u> 4. <u>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u>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目 錄	頁 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3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5
參、應考資格	5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6
伍、考試地點	6
陸、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7
柒、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13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14
玖、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8
拾壹、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19
拾貳、試題疑義	21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21
拾肆、榜示及複查成績	22
拾伍、高考一級著作發明審查及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24
拾陸、訓練有關規定	28
拾柒、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29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30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31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31
貳拾壹、常見 Q&A	31
附件 1：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35
附件 2：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	37
附件 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	40
附件 4：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4
附件 5：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5
附件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9
附件 7：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53
附件 8：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57
附件 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59
附件 10：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77
附件 11：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78
附件 12：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79
附件 13：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80
附件 14：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	82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 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無須繳交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本考試依應考人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透過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實施檢核。
- ※ 應考人**須上傳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內），憑以報名。另完成繳費後，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 ※ 同意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各級學校名單及畢業起始年度**等，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得進入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始報名/學歷查驗學校查詢項下查詢。
- ※ 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 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4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 **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一、網路無紙化報名(一般件)：

- (一)指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協助查驗應考人畢(結)業學歷資格（含應屆畢(結)業生）。應考人得免繳部分證明文件（包括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或學歷證明文件等書面資料）。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請應考人繳交學歷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二)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無紙化報名」者，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無須寄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未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特殊件)：

- (一)指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所填具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或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應考人姓名申請造字、申請特殊照護措施或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等，則系統將提示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除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需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含繳費證明），請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
- (二)所填具報名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繳交報名履歷表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系統將提示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應考人除繳交報名履歷表外，另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1)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書。

(2)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3)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具原住民身分者免繳戶籍謄本）

1. 後備軍人：退伍證明文件（退伍令或榮民證）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2.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在有效期限內）。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4)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驗證之中文譯本（如不便驗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5)所具學歷無法透過與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包括無法配合進行學歷資料檢核之學校或應考人畢業年度未於該校提供查驗之畢業起始年度內等）

須依應考資格繳驗畢業證書影本、暫准報名申請表(黏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6)以後備軍人身分申請考試成績加分優待者

1. 曾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等勳章者：應繳驗前揭勳章證書影本，如所獲頒非上列勳章，均不符成績加分優待規定，請於申請加分前確認。
2. 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應繳驗依法離營或退伍證明文件及國防部發給之因公傷殘通報令或撫恤令影本。

※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

特別注意事項

※本 2 項考試除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網路報名無紙化方式外，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系統報名時間自 104 年 7 月 17 日開始至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本 2 項考試全面實施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詳見第 19 頁至第 20 頁。

壹、重要日期摘要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如符合「 <u>無紙化報名</u> 」要件之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系統提示為「 <u>網路報名紙本寄件</u> 」及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人，務請於 <u>104 年 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u> ，掛號郵寄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 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寄發	1.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應考人如於 9 月 25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3	考試	1. 第一試（筆試）： 104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 至 10 月 4 日(星期日) 2.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 預定 10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3.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 預定 104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六)	1. 考試日程表詳見 附件 4 、 附件 5 ，第 44-48 頁。 2.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及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並分別於前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5	提出試題疑義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9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拾貳項： 試題疑義
6	榜示	1. 第一試（筆試）： 預定 104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2.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 預定 104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三) 3. 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 預定 104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4. 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 預定 104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各試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8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拾陸項： 榜示及複查成績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一、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 高考一級：設 5 類科，需用名額 6 人。

(二) 高考二級：設 27 類科(組)，需用名額共 48 人。

各等級、各類科(組)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在機關詳見[附件 1](#)及[附件 2](#)。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另該職缺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

三、本 2 項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四、本 2 項考試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期間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五、本 2 項考試各類科(組)錄取名額及標準，係由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第一試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86 年 10 月 2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 3](#)）所定應考資格者，得分別應本 2 項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

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三、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4](#)。
-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5](#)。

伍、考試地點

- 一、考試地點：第一試筆試設臺北、高雄等 2 考區同時舉行，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請慎重考慮，報名後即不得更改。高等考試一級、二級考試第二試及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僅設臺北考區。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另 104 年 9 月 21 日後可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交通路線圖，請事先查明試場位置以免遲誤。

陸、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 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請以電腦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除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採無紙化報名外，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報名表件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主站



新站



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 （一）「無紙化報名」：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 （二）「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之應考人，如應考資格無法檢核、姓名有罕見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特別照護措施及申請考試成績加分優待者，經系統提示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及二級考試技術類科應考人，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含身分證件及學歷證明文件)，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如未依上揭規定寄送表件完成報名，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三、報名費：

（一）收費基準：

1. 筆試：新臺幣 1,600 元。
2. 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新臺幣 7,000 元。
3. 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與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新臺幣 800 元。
4. 一級考試第二試及第三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報名費繳納事宜，考選部將另函通知。

（二）報名費優待：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請詳閱本須知「柒、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規定事項）。【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三）繳費方式：

1. 本 2 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收件截止日（104 年 7 月 28 日）前持繳款單至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或網路信用卡、WebATM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2.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表背面，網路報名無紙化應考人收執聯自行留存即可。

3. 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附件 7](#)。

(四) 退費規定：應考人報名國家考試除因退件、溢繳費用、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及考試因故延期舉行得申請退還考試規費外，已繳考試規費概不退還，詳見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如[附件 8](#)）。

四、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繳表件：

(一) 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試類科(組)。

(二)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一般應考人，須繳驗「學位證書」。凡適用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所畢業，以修某一類科(組)專業科目 2 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2 學分以上），須另附繳成績單。

2. 應屆畢業生報考本 2 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考人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10 月 3 日）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入場應試，如有入場考試情形，其成績不予計算。

(2)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類科(組)及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3)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不得申請退費。

3. 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所稱後備軍人請見[附件 11](#)），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依申請優待事項附繳：

(1) 退伍令或離營證明文件、軍校畢(結)業證書影本。

(2) 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或退伍證明文件及國防部發給之因公傷殘通報令或撫恤令影本、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等勳章為限）證書影本等。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如不便認證，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2)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3) 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4)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三) 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文件：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 (四)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10](#)）。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第10頁）。
- (五) 以上應繳驗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五、無紙化報名表件：

- (一) 照片電子檔：應考人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MB以內），憑以報名。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9](#)。
- (二)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印本，其餘應考人均可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須繳交。
- (三) 以國外學歷報考、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特別照護措施及申請考試成績加分優待者，應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繳表件相同（具原住民身分者免繳戶籍謄本），請參見第8-9頁。

六、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二) 「考區」選填後不得要求更改；「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欄，請參照[附件4](#)（高考一級）、[附件5](#)（高考二級）「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亦不得要求更改。
-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之「姓名」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 「聯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及通知重要事項；「通訊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俾供送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寄發入場證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如有不符，致使有關考試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

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送審著作或發明名稱」欄：報考高考一級考試之應考人務請填註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規定之著作名稱備查（如為外文著作，請譯成中文），俟第一試錄取後依限繳交，俾憑審查。

(六)「後備軍人申請優待」欄：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所稱後備軍人身分之應考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本欄填註申請優待事項。

(七)「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欄，請應考人覈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含聯合指導教授）。

七、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17點辦理。

第5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10](#)）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6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 適用桌椅。

(三) 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6 點至第 15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

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5點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10）。
- (三) 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提供申請之語音報讀軟體項目包括：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盲用視窗資訊系統等5項，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俾利交付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安裝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考選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四) 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或須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或「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

八、「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完成報名登錄後，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印製，請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依 1. 報名履歷表→2. 暫准報名申請表（無須申請者免附）→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 B4 大型標準信封內（請勿摺疊）掛號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

- (一)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再確實檢查報考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是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105 年 1 月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二) 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九、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所繳費件，經本部審查為費件不全者，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4條規定由試務單位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3日內補齊，逾3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5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即註銷報名資格，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請應考人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俾憑審查：

- (一) 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組)：○○」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 以傳真方式：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試務處傳真機(02-22363491)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請於上班時間內，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 確認是否完成傳送。

十、本 2 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 2 項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柒、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一、後備軍人優待

-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並於計算總成績時始予加分，至其所加分數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二) 後備軍人應本 2 項考試不得以軍階軍職年資報考，惟其應繳規費之優待，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附件 11](#))，於報名時，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報名費減半優待規定，亦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二、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 (二)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擬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
1.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2. 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之應考人免繳](#))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三、符合以上身分之應考人，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履歷表勾選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 2 項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 問 事 項	承 辦 單 位	聯 絡 地 址 及 方 式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著作審查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902、3903 傳真：(02) 22363491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暨補發事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9、3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75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10 樓 電話：(02) 23979298 轉 526 網址： http://www.c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 82367112 網址： http://www.ncsi.gov.tw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本 2 項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 三、應考人地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組)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件 12)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口試後錄取人員如在榜示後變更地址，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第一試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
 - (一)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1. 除「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

試題外，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2. 「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3. 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詳見第 19-20 頁）

五、**高考二級考試部分類科兩岸組之應試科目**，業訂定命題大綱，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惟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六、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七、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八、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九、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學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組）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天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二）目前經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計有下列 125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下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四）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共 5 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聆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17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28款)		品牌：FUH BAO (共15款)		品牌：kolin (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FB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1. 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3.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 4. 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 十、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 十一、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試題，第一試測驗式試題答案於10月5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另時值颱風季節，應考人請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
- 十三、一級考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請先檢視現有著作或發明是否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3條至第5條規定，並及早備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2項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傳真：02-22363491），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2B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劃記範例如附表。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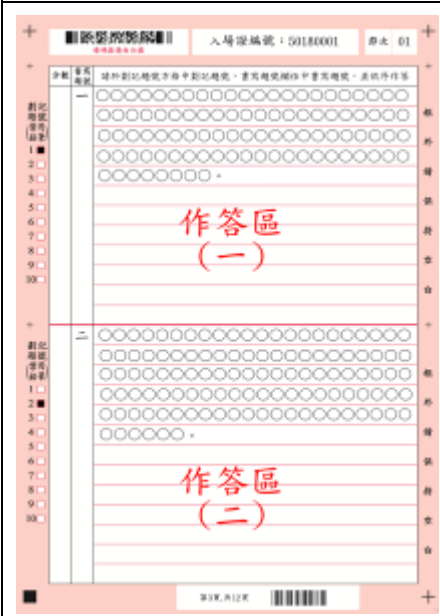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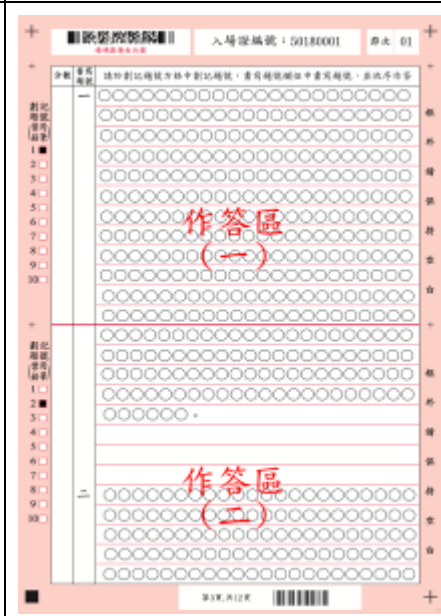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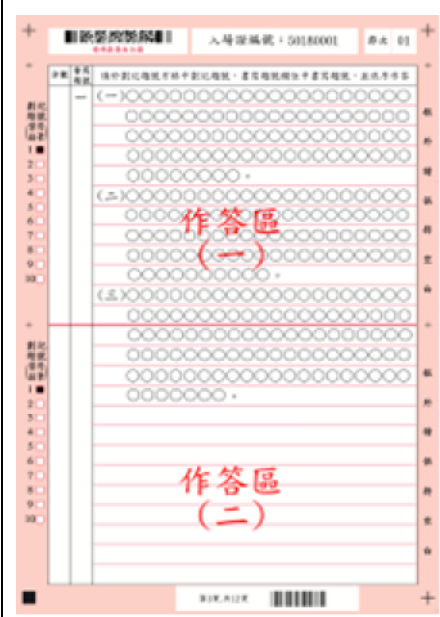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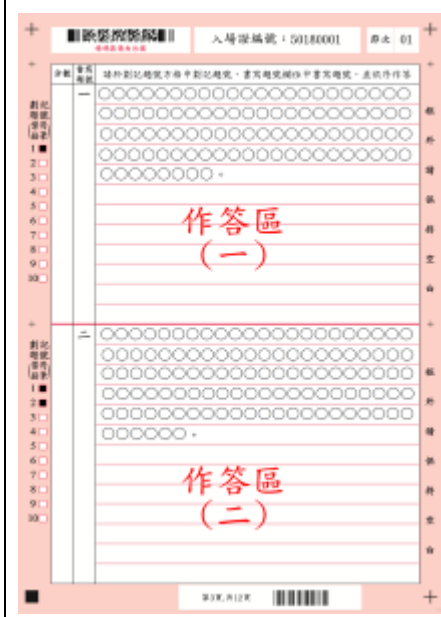
拾壹、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別、類科、科目、入場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 （一）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二）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三）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不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四）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五）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
 - （六）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 之方格內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九、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請見[附件 14](#)。

申 論 式 試 卷 劃 記 作 答 範 例

劃記題號(用筆) 禁鉛筆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正確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禁用鉛筆)，將方格塗滿，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注意不可留有殘跡。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不正確 同一作答區，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
 圖 1	○ 正確 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  ✕ 不正確 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
 圖 2	○ 正確 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得接續下一作答區作答，並接續在劃記題號欄劃記同一題號。  ✕ 不正確 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2 之方格內劃記。

拾貳、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10月9日下午5時止）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1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
 - （三）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4年10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七、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八、口試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委員處理之。

拾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及「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一級考試：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 （二）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三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 （四）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

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六)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五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者，按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 (七)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 (八)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 (九)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三、二級考試：

- (一)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 (二)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 (三)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四)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五)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
- (六) 第二試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 (七)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拾肆、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格式如[附件 13](#) 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來電洽詢，電話 02-22369188 轉 3902。

- 二、依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 (一) 任何複製行為。
- (二)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以掛號寄達考選部：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號碼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五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

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伍、高考一級著作發明審查及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一、摘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重要條文：

第三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須於筆試報名期間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科學及技術報告、文化藝術論著，或於國內外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
- 二、字數須在二萬字以上。但有關科學及技術報告、文化藝術論著不在此限。
- 三、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詳細敘述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應另附繳本國文字撰寫之五千字以上全文摘要。
- 四、引用他人之出版品者，應據實逐處引註，並附參考書目。
- 五、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其獨自著作之字數須符合第二款規定。

第四條 送審之代表發明，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須於筆試報名期間前五年內公開發表者，但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 二、說明書須以本國文字撰寫，詳敘發明名稱、發明之經過及時間、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已申請專利者，得以專利說明書取代，但應詳敘發明之經過及時間。
- 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如屬物之發明，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如屬方法發明，應敘明其步驟。
- 四、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應以圖式補充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如無法以圖式表現者，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取代。
- 五、已獲得發明專利者，應繳驗發明專利證書；已獲得新型專利者，應繳驗新型專利證書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專利權如經他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者，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 六、二人以上共同發明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共同發明人須放棄以該發明作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共同發明人簽章證明之。

第五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

- 一、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
- 二、中小學教科用書。
- 三、通俗讀物。
-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 五、講演集。
- 六、編譯外國人之著作。
- 七、編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
- 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 九、博士或碩士論文。
- 十、發明之實施方式不明，或發明未完成。
- 十一、在送審之發明完成日前他人已公開之發明。
- 十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

前項第九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

第七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及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第八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或發明逾試務機關規定繳送期限者，或應附繳之資料缺漏不全，經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不予審查。

參考著作或發明，有前項情形，不予併附列為評分參考。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著作或發明不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或具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第八條情形者不予審查，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第一項)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研究主題與內容或創作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或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占二十分。
- 三、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或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占四十分。
-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著作或發明：占十分。

(第二項)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或發明審查評分表之規定評分，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第十一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考人有不實或隱瞞情事，致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二、摘錄口試規則重要條文：

第二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 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三、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

第三條 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團體討論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不舉行團體討論。

第五條 (第一項)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二十分。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第二項）

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擔任主持人：

（一）主持會議能力（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十分。

（二）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十分。

（三）組織與分析能力（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十分。

（四）親和力與感受性（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十分。

（五）決斷力（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十分。

二、參與討論：

（一）影響力（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十分。

（二）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十分。

（三）團體適應力（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十分。

（四）壓力忍受性（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十分。

（五）積極性（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十分。

（第三項）

前二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第七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第八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號碼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十條 (第一項)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第三項)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第四項)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兩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拾陸、訓練有關規定

-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 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 (三)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四、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 82367112。
- 五、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 六、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二級考試規則之規定，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七、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八、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拾柒、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前揭各等級及格者，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五、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項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六、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如以低一等級任用，一級考試及格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二級考試及格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七、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八、本 2 項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 級	俸 額	專業加給	合 計	備 註
高考一級	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者			
	32,430 元	25,770 元	58,200 元	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薪資供參。
高考二級	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者			
	27,435 元	21,710 元	49,145 元	高考二級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例供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 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拾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為：(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站 (<http://www.moex.gov.tw>)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試舉行日期、地點及考試日程表、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指教。

貳拾、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 2 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 （一）考試代碼：「104150」。
- （二）預約第一試（筆試）榜示結果簡訊時間：預定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第一試（筆試）查榜時間：預定 104 年 11 月 4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依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四）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口試」及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之辦理，視實際試務進度適時發布相關考試訊息。

貳拾壹、常見 Q&A

一、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

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二級考試行政類科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名履歷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

二、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答：（一）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二）請使用最近一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三）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MB 以內。

(四)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pixels) X 600 像素(pixels)，其寬：高比為 2：3。

(五)臉部佔照片面積的 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六)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三、問：現有照片電子檔太大或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如何處理？

答：可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附件 9](#)說明。

四、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五、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1. 「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2. 「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3. 「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六、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

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列印專用信封寄至承辦單位更正。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4 年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報考之級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 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02、3903 查明）。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3491，**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104 年高考一級暨二級考試、報考之級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並請於傳真後電洽試務單位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02、3903）。

（三）倘因故無法完成報名資料補正，考選部將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八、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九、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級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如未具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者，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請依第一項方式辦理補費。

（三）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附件 8](#)）。

十、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12](#)「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十一、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繳款中、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二、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後至本部網站首頁/考試資訊/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三、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別	類科代號	職系	類科（組）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 所屬各機 關學校	行政院以 外各機關	合計
高考一級	技術	101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1		1
		102	物理	物理	1		1
		103	原子能	原子能	1		1
		104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1		1
		105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2		2
	合 計				6	0	6
高考二級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一般組)	2		2
		202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1		1
		203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2		2
		204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選試法文) (一般組)	1		1
		205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選試日文) (一般組)	1		1
		206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一般組)	2		2
		207	新聞	新聞(一般組)	1		1
		208	法制	法制	2		2
		209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兩岸組)	1		1
		小 計			13	0	13
	技術	210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3		3
		211	農業技術	農村規劃	1		1
		212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1		1

等 別	類 別	類 科 代 號	職 系	類 科（ 組 ）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 所屬各機 關學校	行政院以 外各機關	合 計
高 考 二 級	技 術	213	園 藝	園 藝	3		3
		214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1		1
		215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3		3
		216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3		3
		217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1		1
		218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2		2
		219	原子能	核子工程	2		2
		220	原子能	輻射安全	1		1
		221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1		1
		222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1		1
		223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3		3
		224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5		5
		225	水產技術	水產資源	2		2
		226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1		1
		227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1		1
		小 計				35	0
	合 計				48	0	48
總計					54	0	54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

考試 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需用時段及人數				
	職系	類科(組)		104 年 10 月 至 12 月	105 年 01 月 至 03 月	105 年 04 月 至 06 月	105 年 07 月 至 09 月	合計
高考 一級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一級	物理	物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一級	原子能	原子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一級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一級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0	0	0	2
合計				2	0	0	0	2
總計				6	0	0	0	6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一般組)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0	0	0	1	1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一般組)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1	2
高考 二級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0	0	0	1	1
合計				0	0	0	1	1
高考 二級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	1	0	0	0	1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選試法文)(一般組)	文化部	0	0	0	1	1
高考 二級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選試日文)(一般組)	文化部	0	0	0	1	1
合計				0	0	0	2	2
高考 二級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一般組)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	0	0	0	2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新聞	新聞(一般組)	臺北榮民總醫院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法制	法制	經濟部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法制	法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0	0	0	1	1
合計				1	0	0	1	2
高考 二級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兩岸組)	衛生福利部	1	0	0	0	1

考試 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需用時段及人數				
	職系	類科（組）		104 年 10 月 至 12 月	105 年 01 月 至 03 月	105 年 04 月 至 06 月	105 年 07 月 至 09 月	合計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	0	2	0	0	2
合計				1	2	0	0	3
高考 二級	農業技術	農村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 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園藝	園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鳳山熱 帶園藝試驗分所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園藝	園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澎湖分場	1	0	0	0	1
合計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植物病蟲害 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 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所鳳山熱 帶園藝試驗分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一區養護工程處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1	0	0	0	1
合計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 程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	2	0	0	0	2
合計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桃園市政府資訊中 心	2	0	0	0	2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原子能	核子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原子能	核子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原子能	輻射安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考試 等級	考試類別		用人機關名稱	需用時段及人數				
	職系	類科（組）		104 年 10 月 至 12 月	105 年 01 月 至 03 月	105 年 04 月 至 06 月	105 年 07 月 至 09 月	合計
高考 二級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1	0	0	0	1
合計				3	0	0	0	3
高考 二級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	0	0	0	4
高考 二級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0	0	0	1
合計				5	0	0	0	5
高考 二級	水產技術	水產資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0	0	0	2
合計				2	0	0	0	2
高考 二級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高考 二級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	0	0	0	1
合計				1	0	0	0	1
總計				41	2	0	5	48

備註：

1. 本 2 項考試各類科(組)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口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詢。
2. 需用名額係包含現缺及預估缺，實際錄取分發職缺以分發機關每次辦理分配作業之公告內容為準。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以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詢電話 02-23979298 轉 526）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另該職缺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他機關。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

壹、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 組 ）	應 考 資 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物理	物理	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原子能	原子能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附註：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新聞	新聞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村規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考 資 格
			輻射安全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水產資源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組、學位學程者。
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 期	10 月 3 日（星期六）				10 月 4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 間 類 科	預 備	8：40	預備	13：20	預 備	8：50	
			考 試	9：00 § 12：00	考 試	13：30 § 16：30	考 試	9：00 § 12：00	
技 術	101	機 械 工 程	英 文		自 動 控 制 學 研 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2	物 理	英 文		近 代 物 理 研 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3	原 子 能	英 文		核 能 安 全 研 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4	化 學 工 程	英 文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105	衛 生 技 術	英 文		公 共 衛 生 學 研 究 （包括食品衛生）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依類科命題）		
備 註		一、10 月 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每節考試時間 3 小時，均採申論式試題，本項考試實施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三、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 期	10 月 3 日 (星期六)						10 月 4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 備	8 : 40	預 備	12 : 50	預 備	15 : 30	預 備	8 : 50	預 備	12 : 50	預 備	15 : 30
			考 試	9 : 00 ∩ 11 : 00	考 試	13 : 00 ∩ 15 : 00	考 試	15 : 40 ∩ 17 : 40	考 試	9 : 00 ∩ 11 : 00	考 試	13 : 00 ∩ 15 : 00	考 試	15 : 40 ∩ 17 : 40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公共政策研究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202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政治經濟學 理論與全球化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203	人事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204	文化行政 (選試法文)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法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5	文化行政 (選試日文)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日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6	教育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教育哲學		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207	新聞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關係研究		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政治經濟學 理論與全球化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208	法 制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209	衛生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3日(星期六)						10月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組)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技術	210	農業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高等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211	農村規劃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村發展與規劃研究		農村的發展與土地利用、農村再生條例		環境規劃與資源管理研究		農村生態永續經營研究	
	212	土壤肥料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土壤學		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213	園藝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果樹學與蔬菜學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214	植物病蟲害防治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農業昆蟲學研究		農業藥劑學研究		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215	土木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工程管理與施工	
	216	機械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內燃機		自動控制學		機械設計學		機械製造學	
	217	電力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力系統		控制系統		電力電子		電機機械	
	218	資訊處理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高等資料庫設計		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219	核子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反應器工程研究		核能安全研究		核工原理研究		核能系統研究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10月3日(星期六)						10月4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組)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技術	220	輻射安全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健物理		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輻射度量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221	化學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輸送現象		高等化工熱力學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化學程序工業		
	222	環境檢驗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		儀器分析		環境污染檢驗		環境毒物學		
	223	交通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交通工程		運輸系統分析		運輸規劃		運輸安全		
	224	水產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綜論		水產資源學		高等魚類生理學		海洋生態學		
	225	水產資源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資源學特論		海洋生態學特論		漁業技術研究		生物統計學研究		
	226	工業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系統分析與設計(包括人因工程)		工程經濟學		生產計畫與管制學		
	227	醫學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數學		生理學		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生醫材料		
備註		一、10月3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每節考試時間2小時，「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憲法與英文之配分比例各占50%。「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 三、本項考試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實施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應使用0.5mm~0.7mm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四、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 期		10 月 3 日 (星期六)						10 月 4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3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30	
			類科 (組)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40 § 17 : 4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40 § 17 : 40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 (PDF 檔，Word 檔)，如第一次使用請點選下載並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安裝完成方可開啟 PDF 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點選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別、類科組別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別、類科組別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經系統提示「您已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考選部將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進行資料查驗，應考人無需寄送報名書表。若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尚未完成報名程序，需依指示列印、郵寄報名書表。
 - 十、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

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並列印繳款憑證。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並領取收據。

-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4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十二、若您是「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於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後，發現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級別、類科組別，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更換報考級別、類科組別。
- 十三、若您是「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在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履歷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序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至遲以 104 年 7 月 28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考選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考選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五、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考選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

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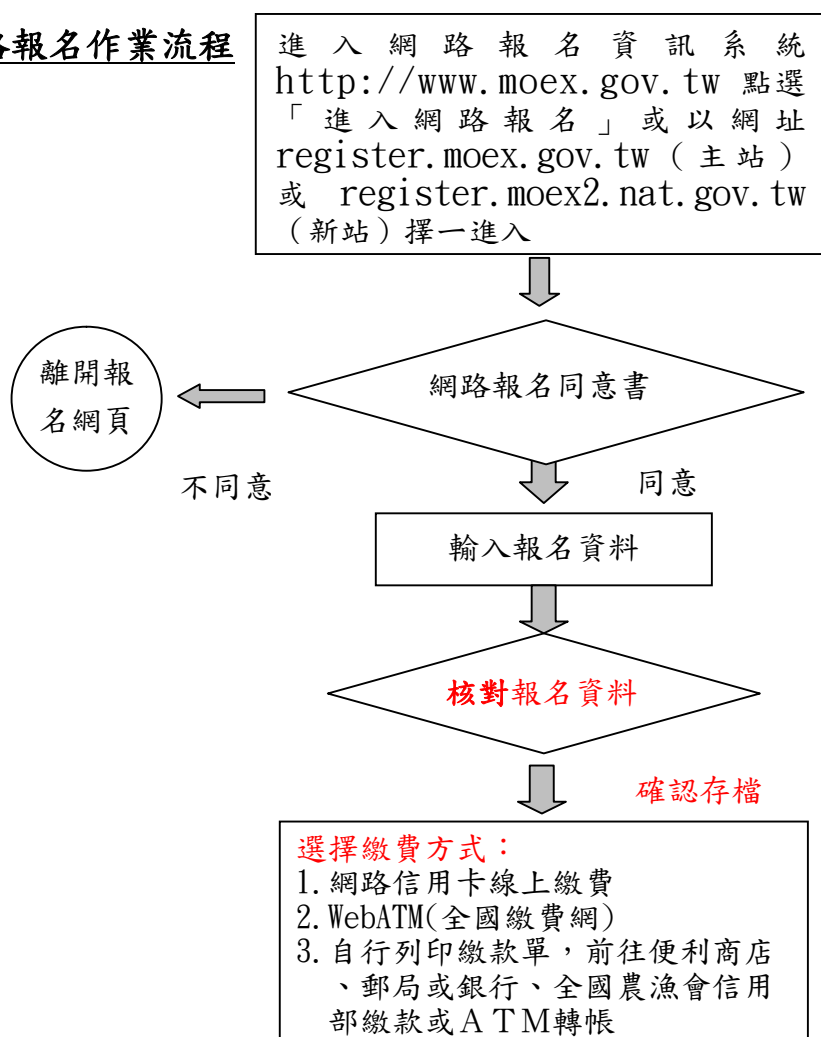
(二)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三)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四)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五)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要求更改應考類別、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資格之應考人，繳費完成即屬報名成功，無需寄送報名表件。

以下步驟供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
之應考人繼續操作：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報名履歷表
3.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書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 B4 標準大型信封，並於 104 年 7 月 28 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如係「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須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如係「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必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貳、繳款流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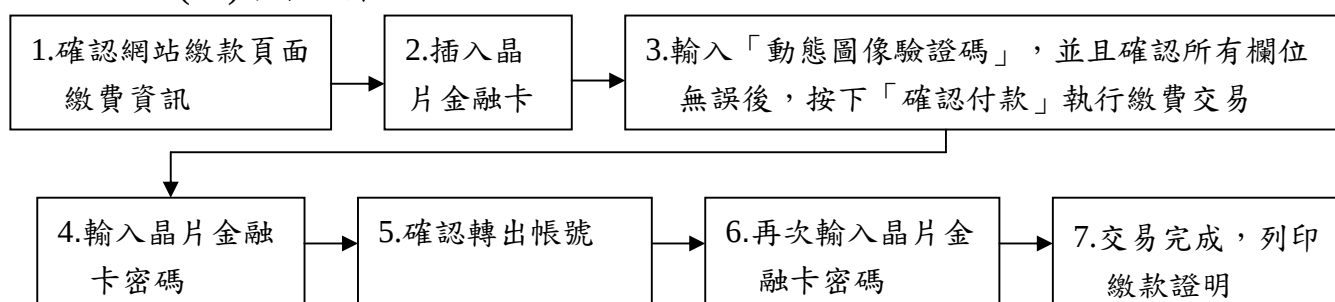
(一)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

※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二)繳款流程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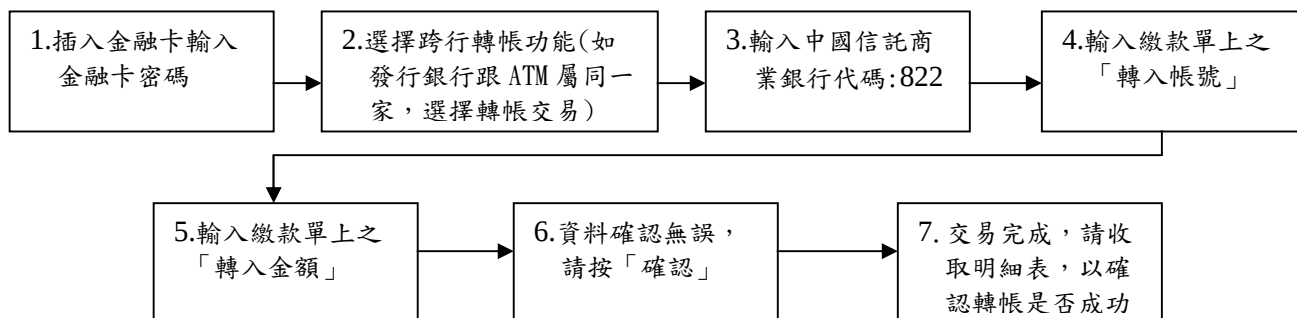
(一)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二)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三)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ATM 操作流程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一)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二)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三)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 (四)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 (一)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 (二)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 (一)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身分

- (一)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二)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

發（報名時有效）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補費：

- 一、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補費、報考等級、類科（組）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二、若於繳費期限內，則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22363491，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2369188 轉 3902 通知本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應考人繳交考試規費但未依規定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費用	1.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應考人溢繳費用			
	3.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依法規規定報名費得減少費額，誤繳全額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1.天然災害 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傷病住院或妊娠 5.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6.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證 3.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4)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5)喜帖、訃聞或相關證明 (6)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入場證	退還全額報名費

附註：

- 1.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 2.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 3.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4.應考人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案件，於提審議委員會前退件者，由考選部主動退費；於提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不予退費。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考試名稱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行政作業費 60 元	元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元	
☐ 優待身分誤繳費用，溢繳 元					元	
☐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元	
☐ 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相關證明 _____					
支票郵寄 地 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 巷 弄 號 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V1.4

★★★★特別說明事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1 月起已提供擷圖功能，若照片檔案大小未超過 1.0MB(1,024KB)，且照片畫素高於 600pixels X 400pixels(高 X 寬)，應考人可以直接至系統上傳，無須操作下列步驟。若檔案太大或畫素過低者，請使用本手冊的三種說明方式，進行照片微調或剪裁後，再至系統上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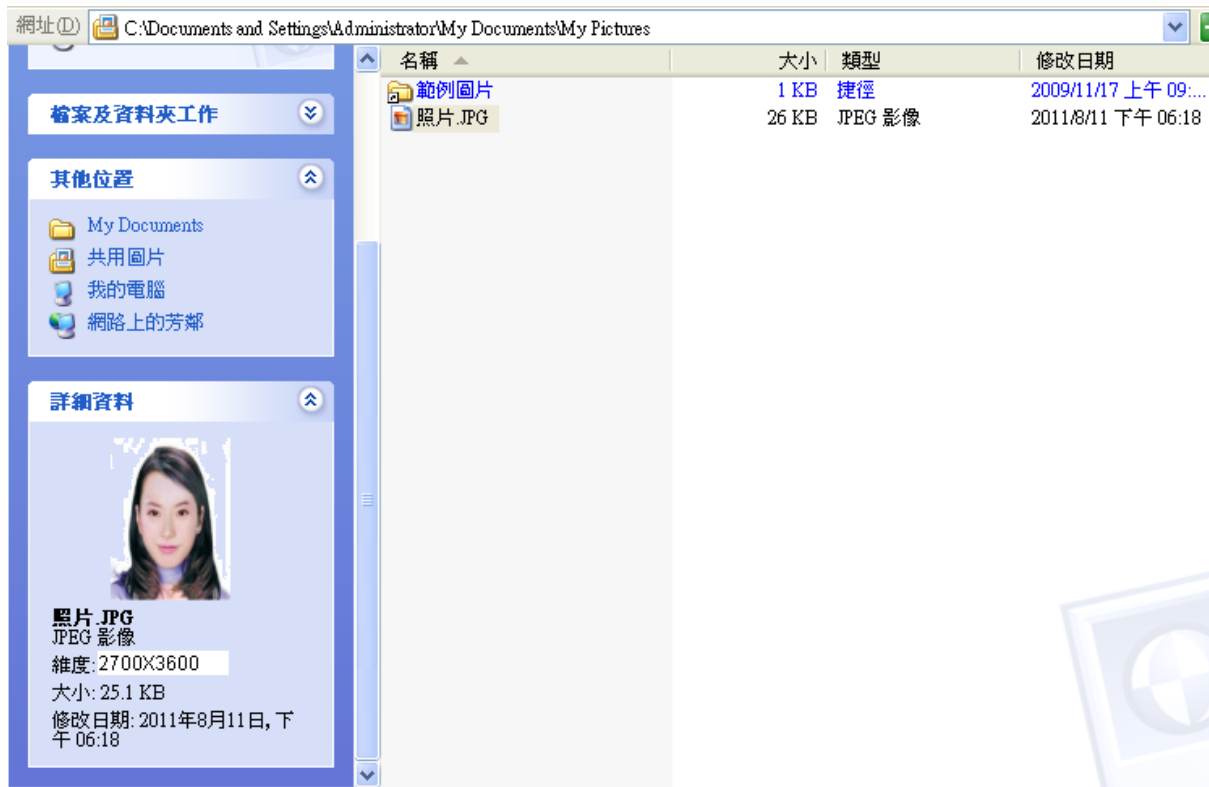
目錄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60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66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70

(一). 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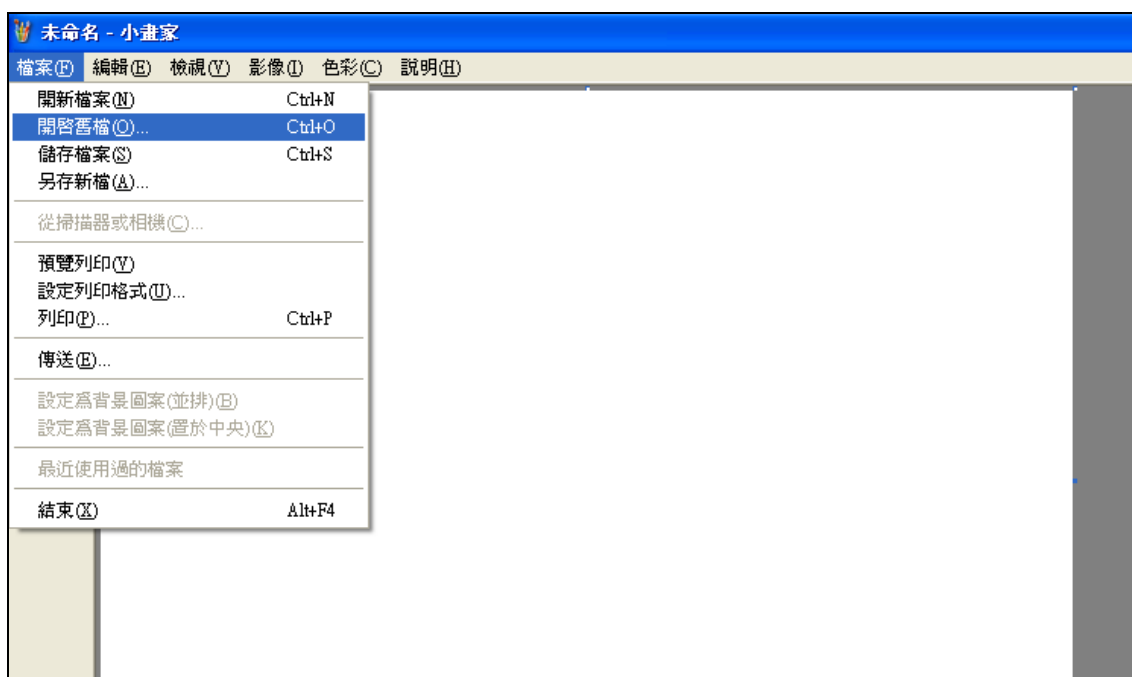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畫面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啓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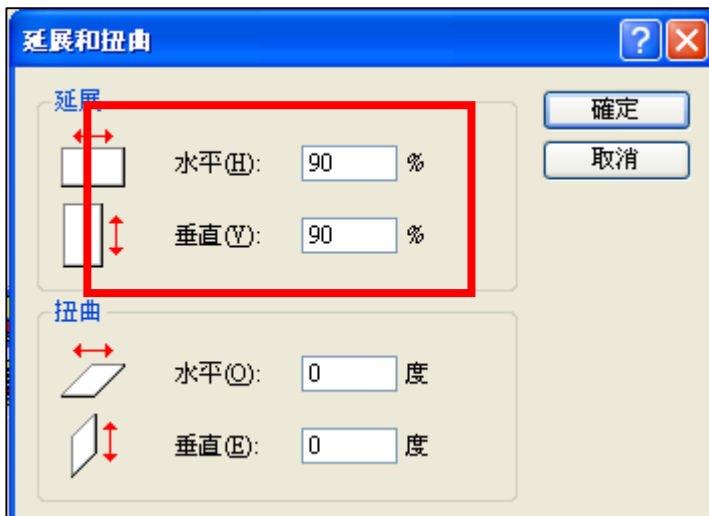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1)水平延展比例=400/[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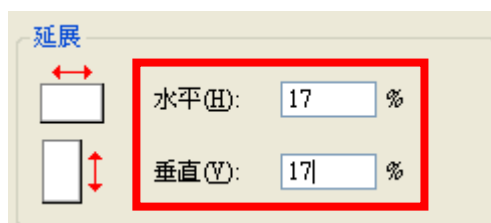
(2)垂直延展比例=600/[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x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水平延展比例=400/2700 x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600/3600 x100 約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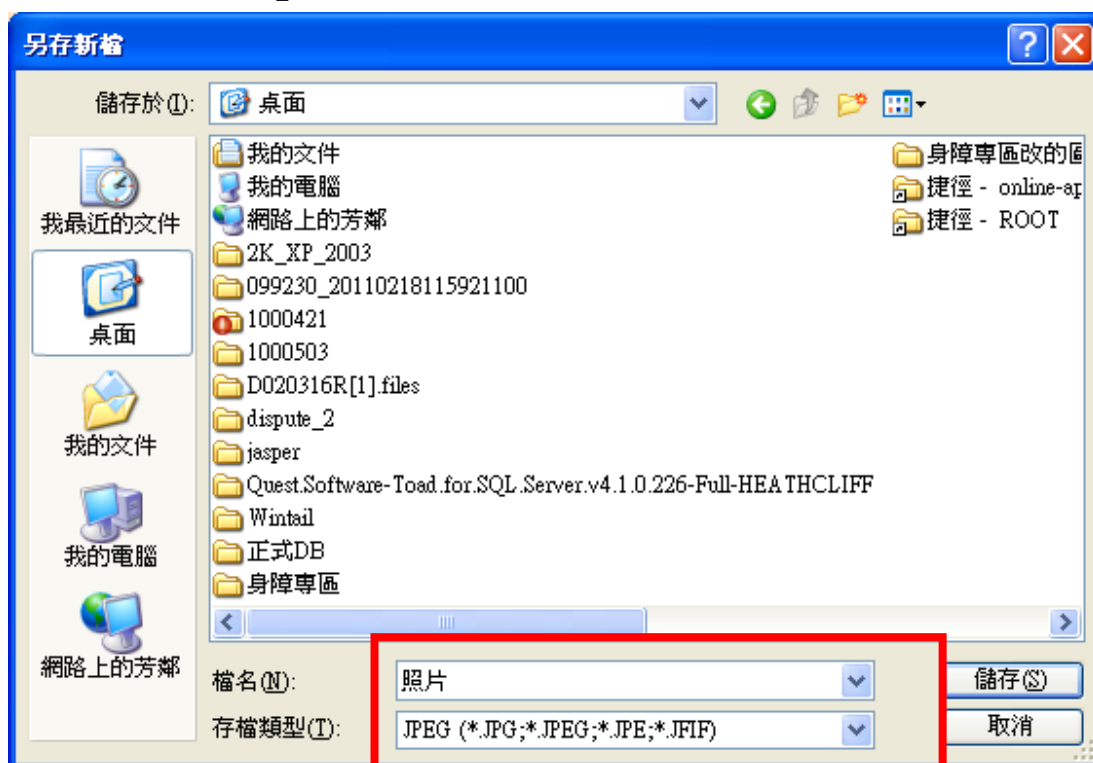
※ 取二者之最大值 17%為共同之延展比例，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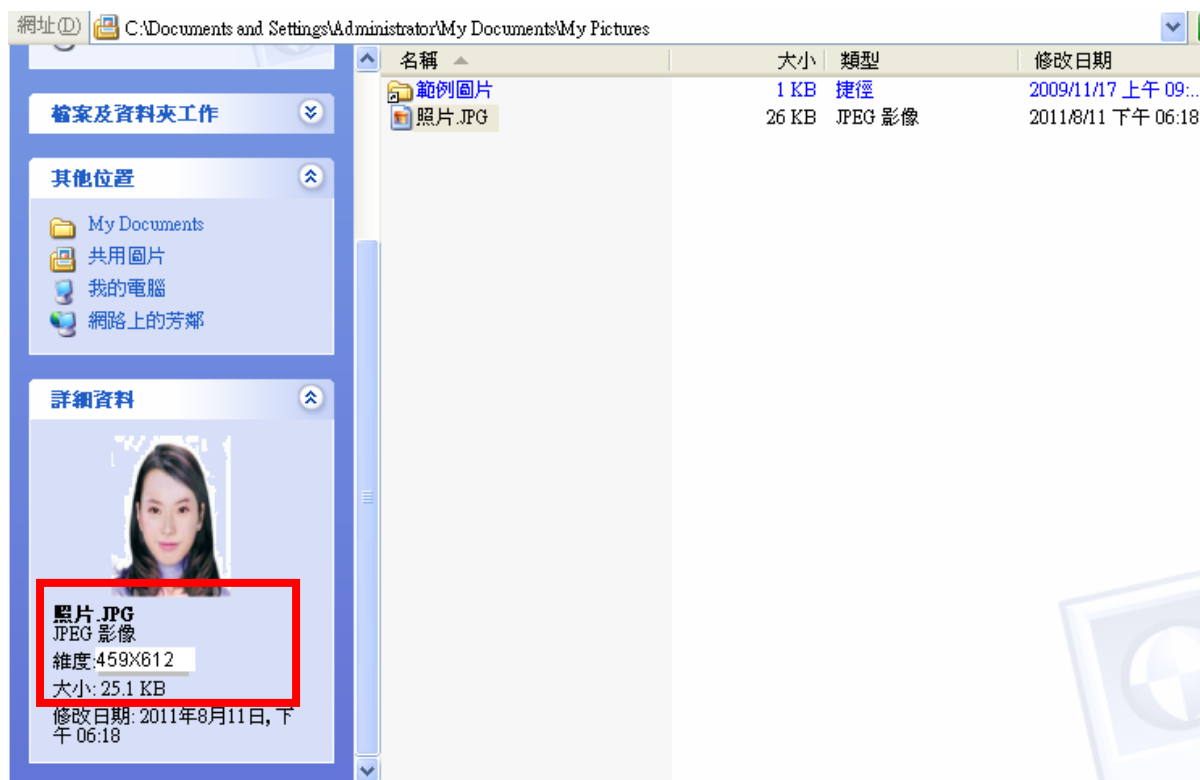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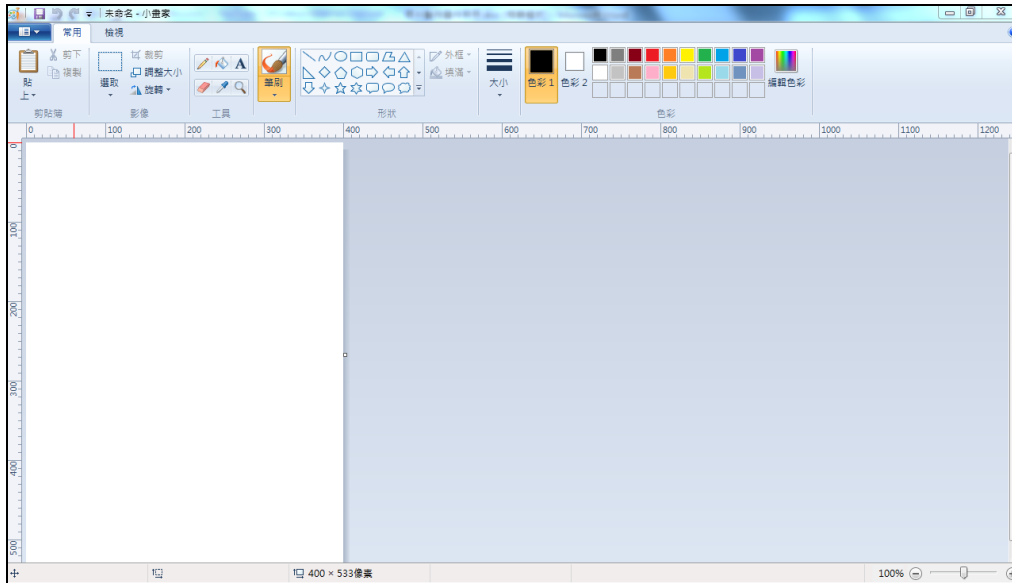


Step9.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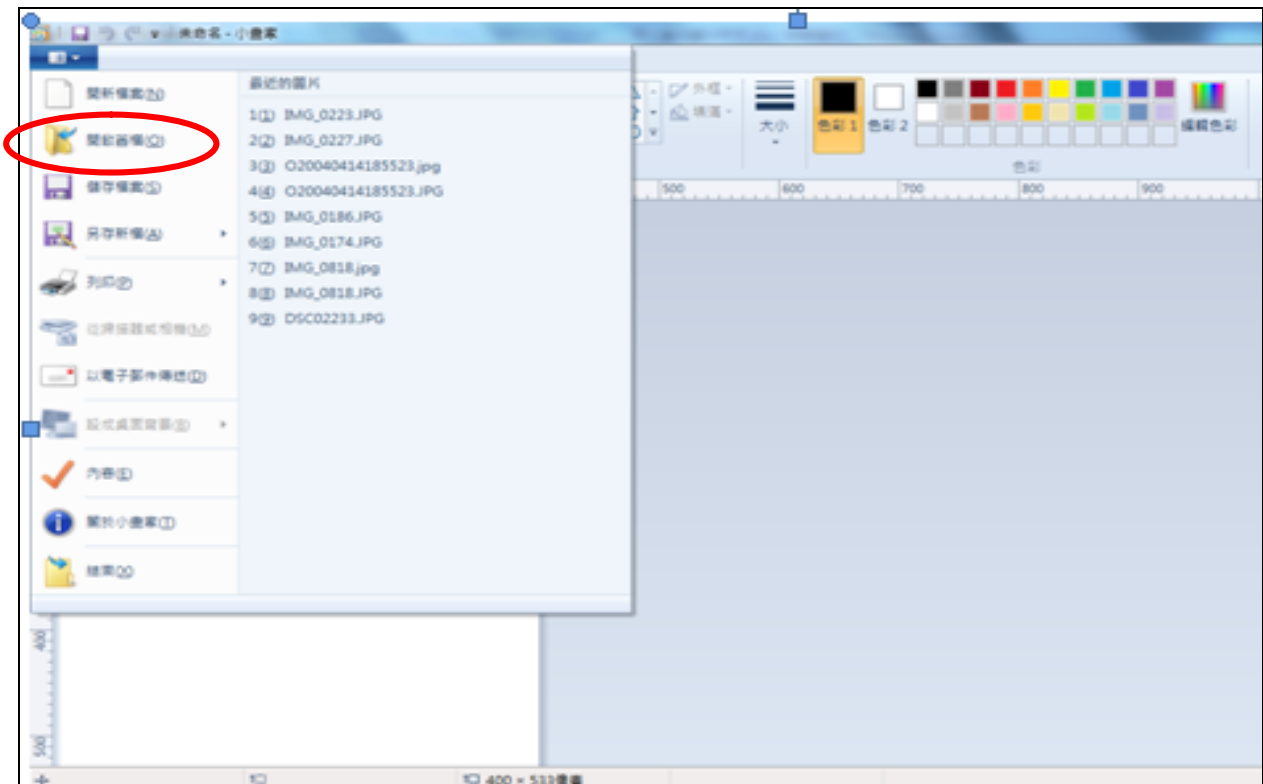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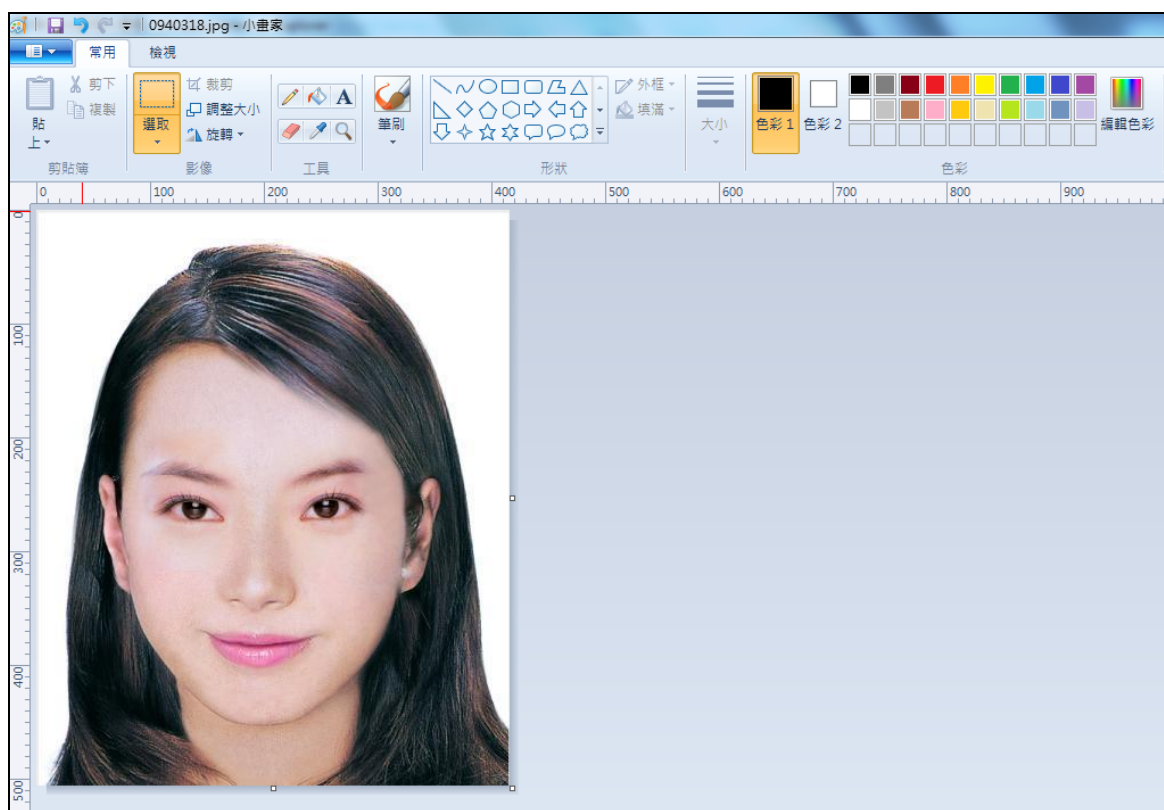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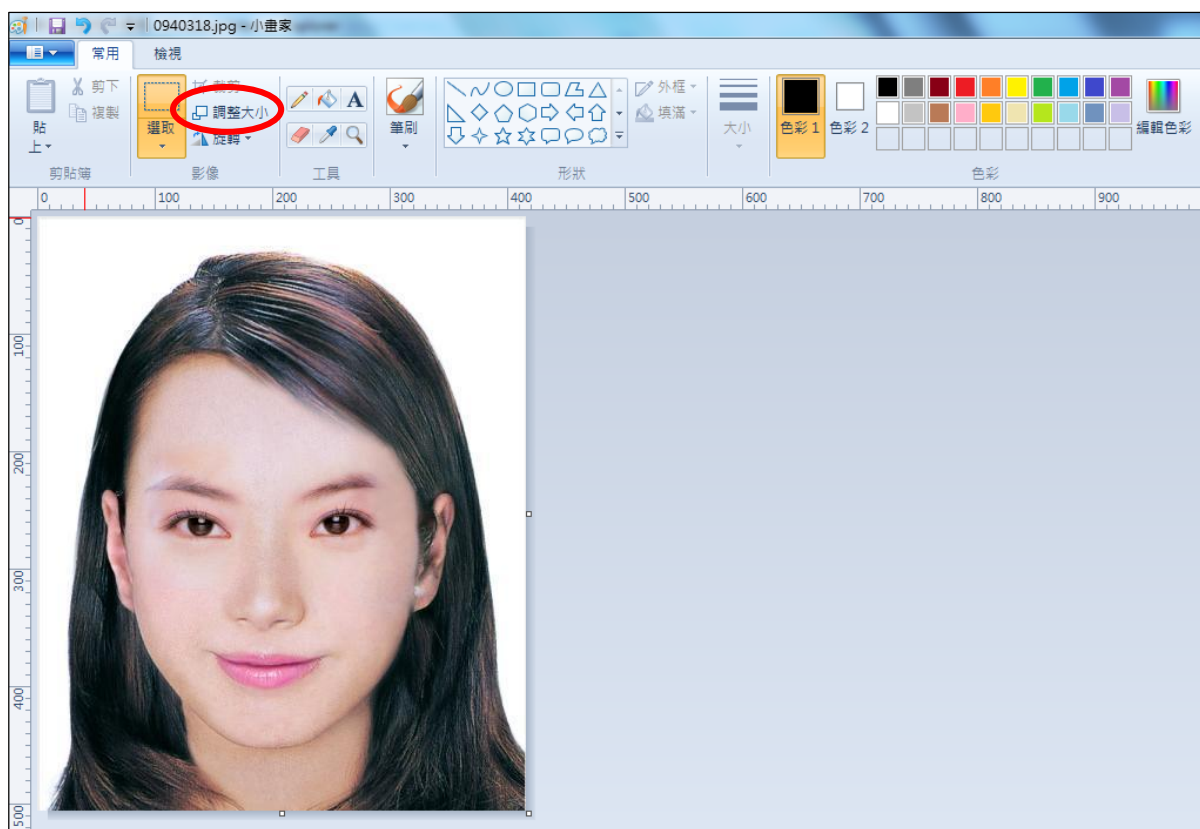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  **[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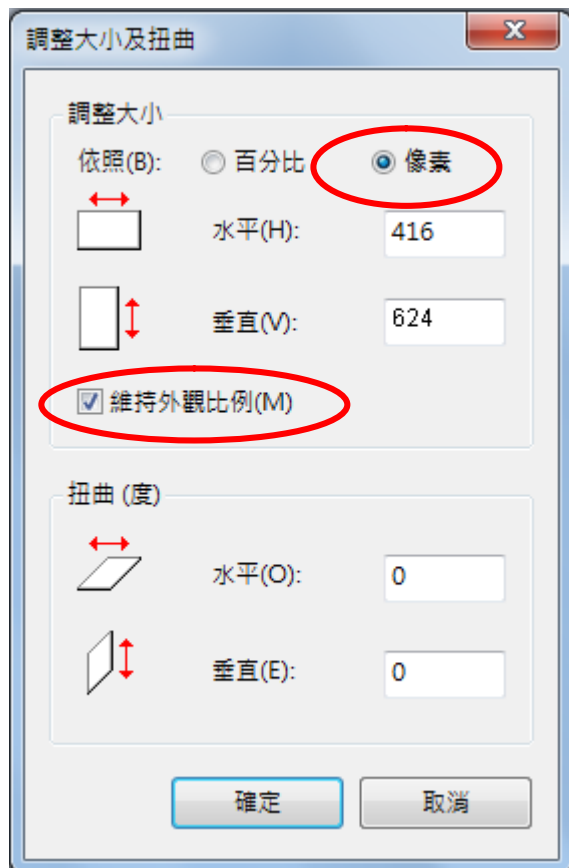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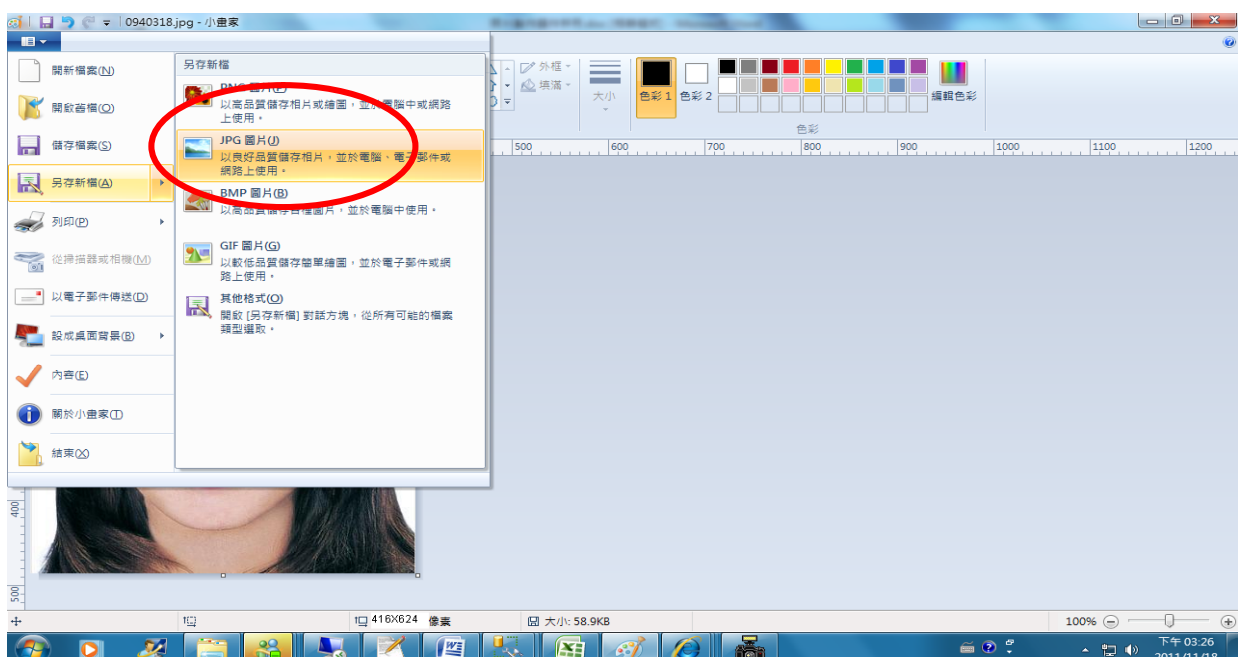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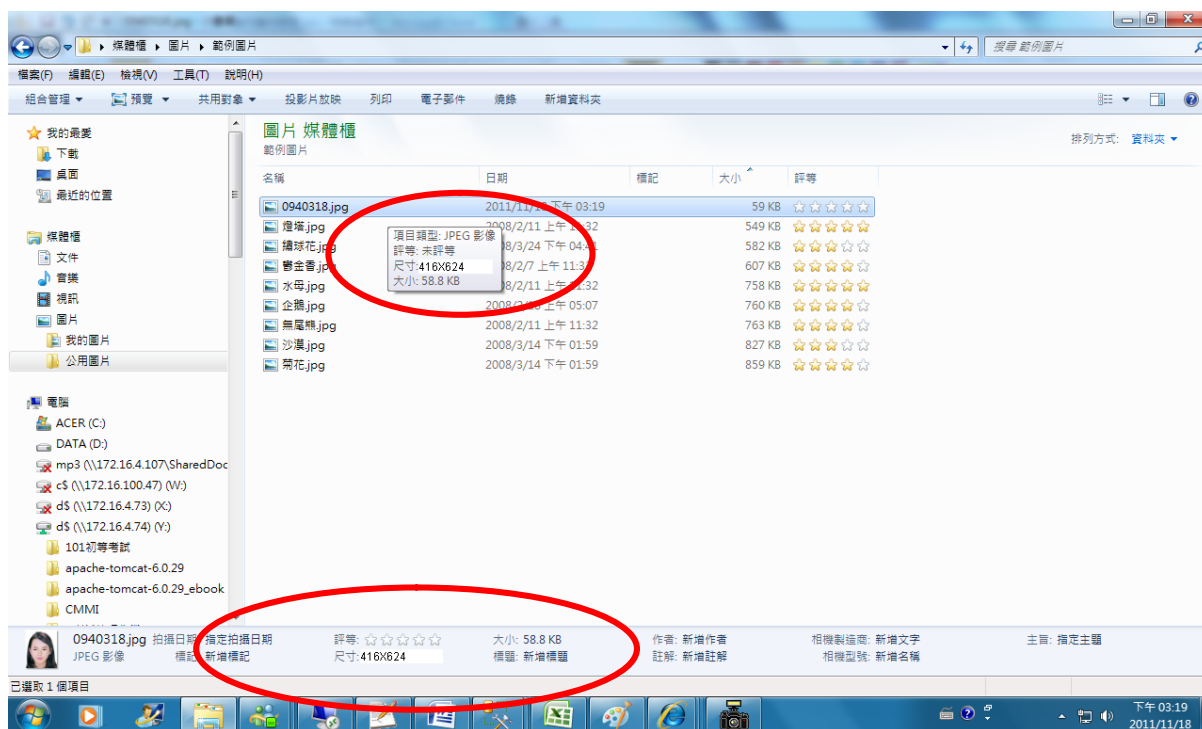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設定為**像素**，勾選[維持外觀比例]，[水平]設定大於 400、[垂直]設定大於 600（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點選「確定」。



Step6.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 JPG 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7.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尺寸大於 400x600，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三). 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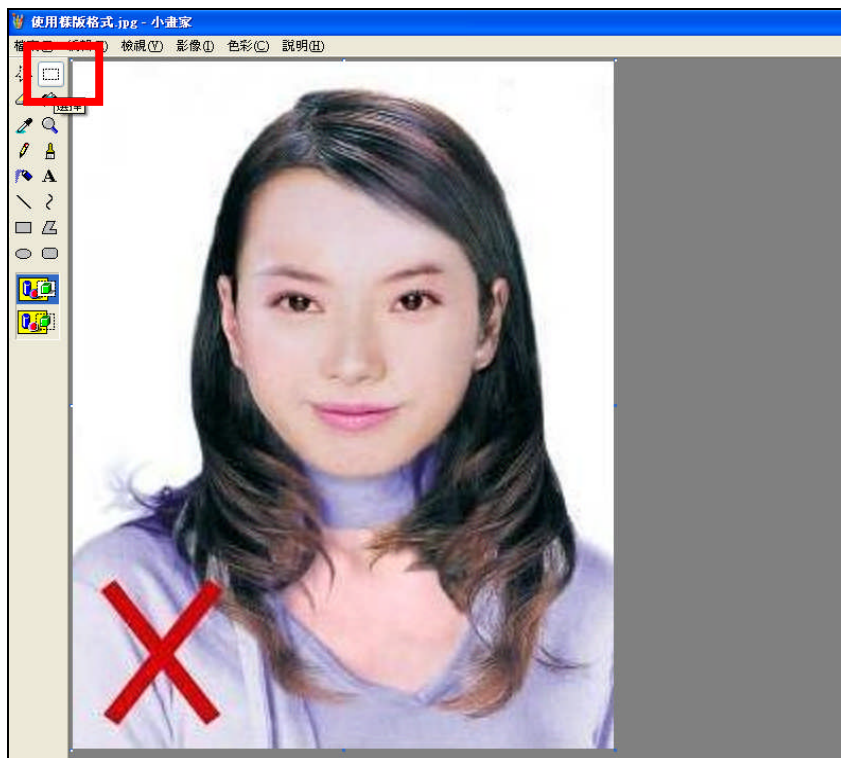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Step5.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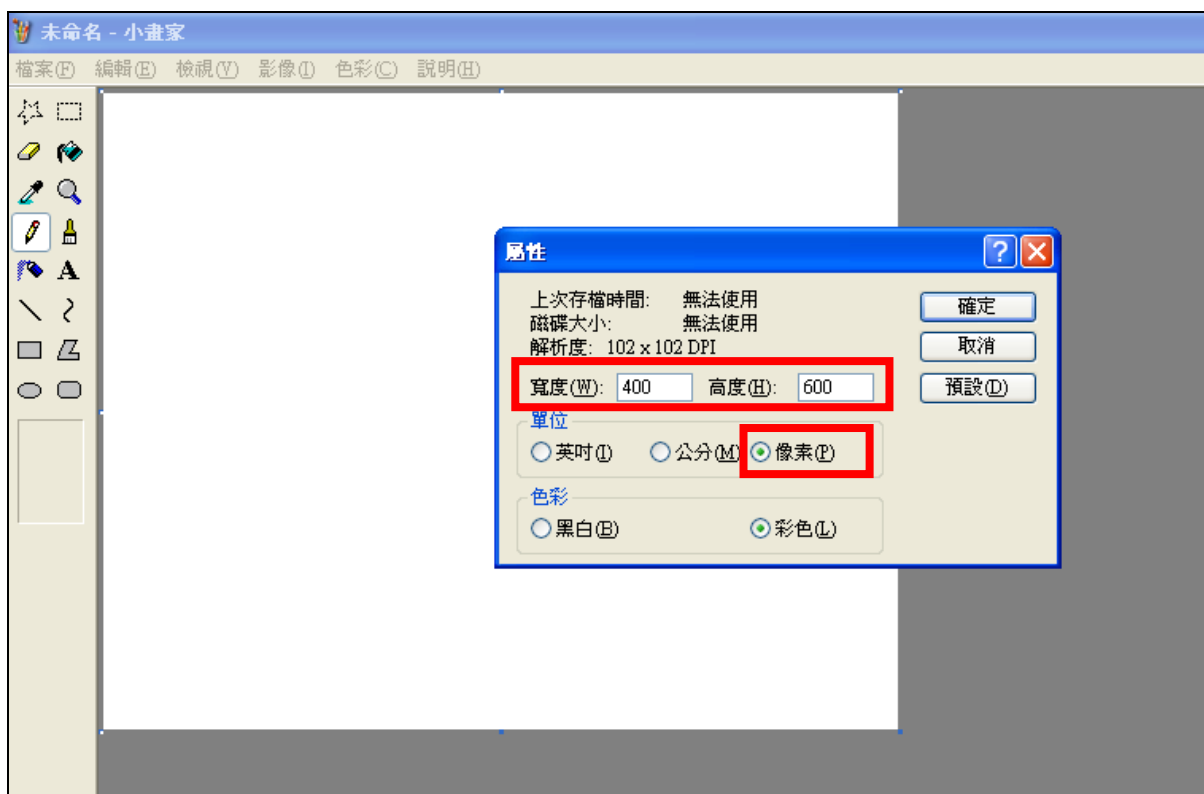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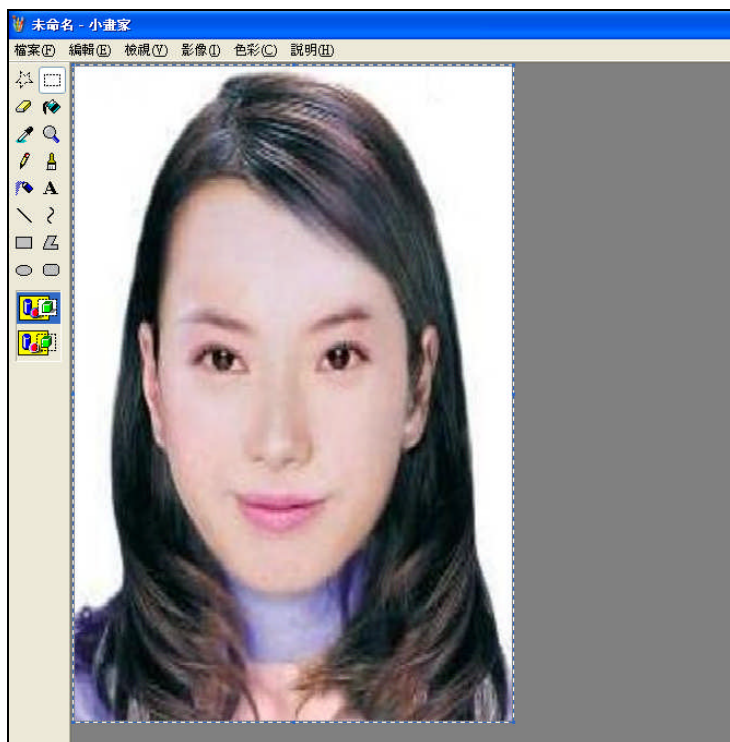
Step6. 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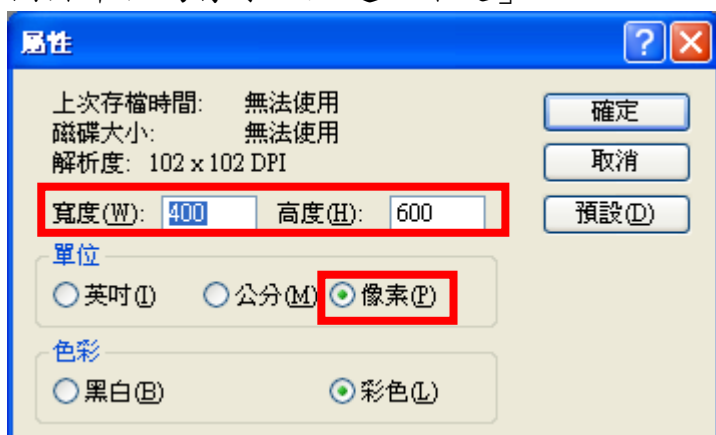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8.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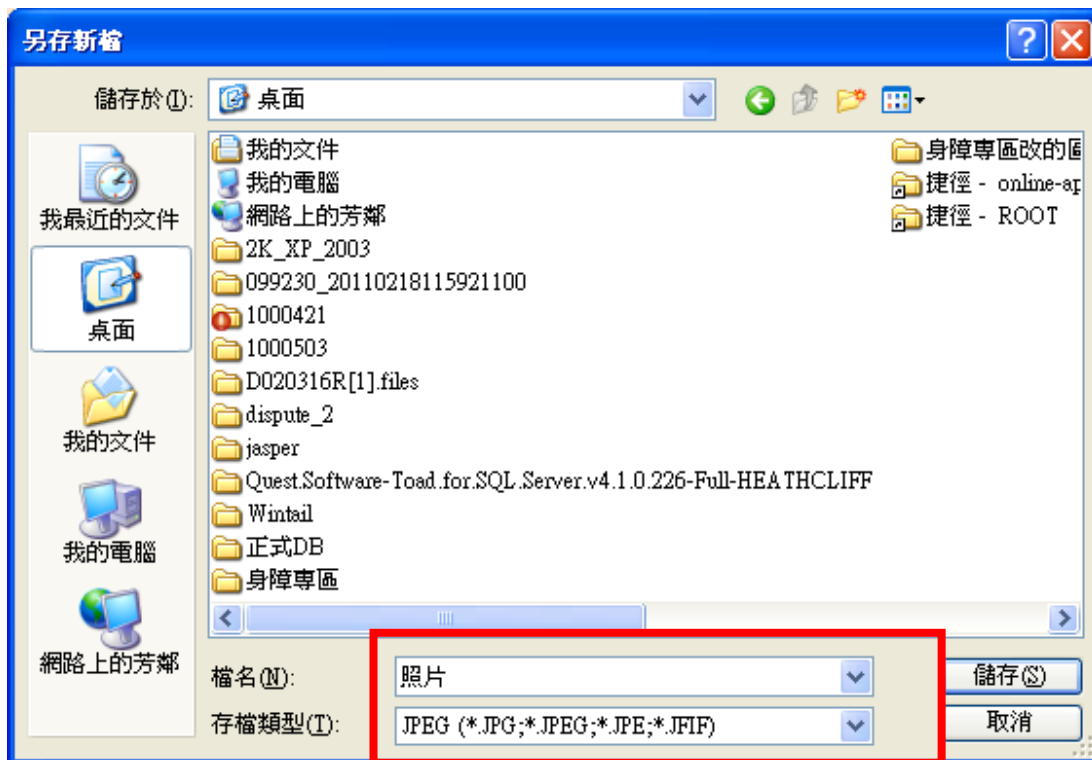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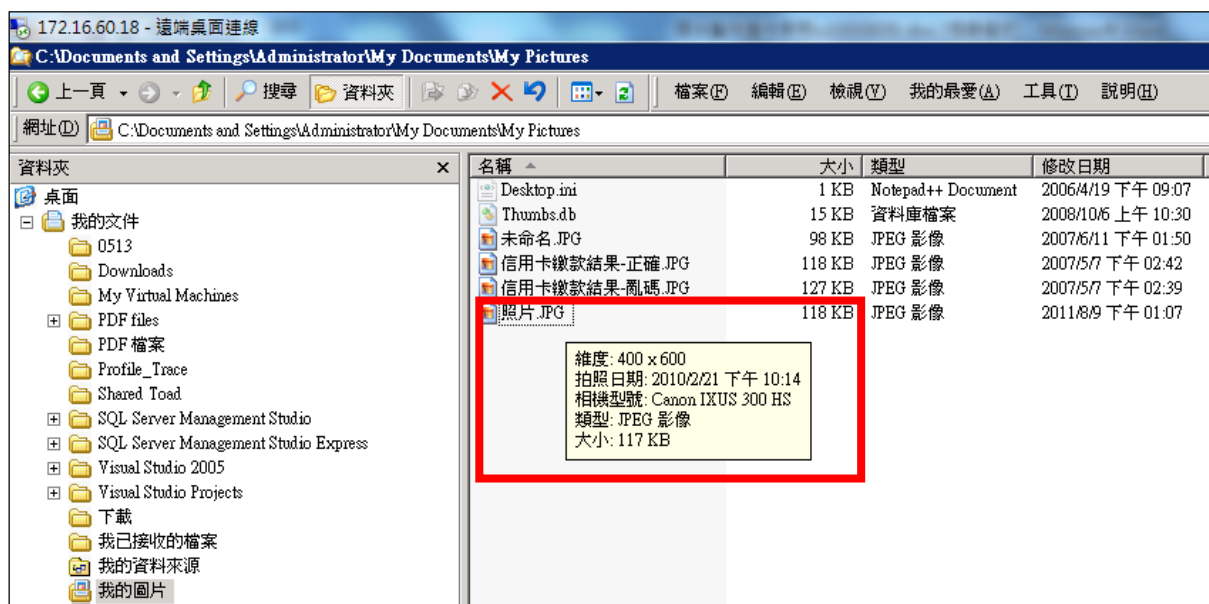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滑鼠移至所儲存的圖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 出生 2. ☐ 民國 年 月 日 3. ☐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 書寫 2. ☐ 閱讀 3. ☐ 坐姿/移位 4. ☐ 其他	
	手冊 (證明)	1. ☐ 無 2. ☐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 左眼全盲， ☐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 眼球震顫 ☐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 右手 ☐ 左手 障礙發生後： ☐ 右手 ☐ 左手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抓握力氣差 ☐ 雙手協調不佳 ☐ 上臂位移控制差 ☐ 右上肢缺失 ☐ 左上肢缺失 ☐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壹、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四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組)」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應 考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考 試 等 級	☐ 一級 ☐ 二級	入 場 證 編 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考 試 類 科 (組)			
申 請 日 期	104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地 址			
申請變更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辦理。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傳真電話：(02)2236-3491，傳真後請電洽 (02) 2236-9188 轉 3902 確認。 四、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考試等級	☐ 一級 ☐ 二級		
考試類科(組)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參考背面格式）。 三、依典試法第 27 條之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一）任何複製行為。（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

※申請複查成績

寄件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考試名稱：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貼足掛
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收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寄

貼足掛
號郵資

（應考人自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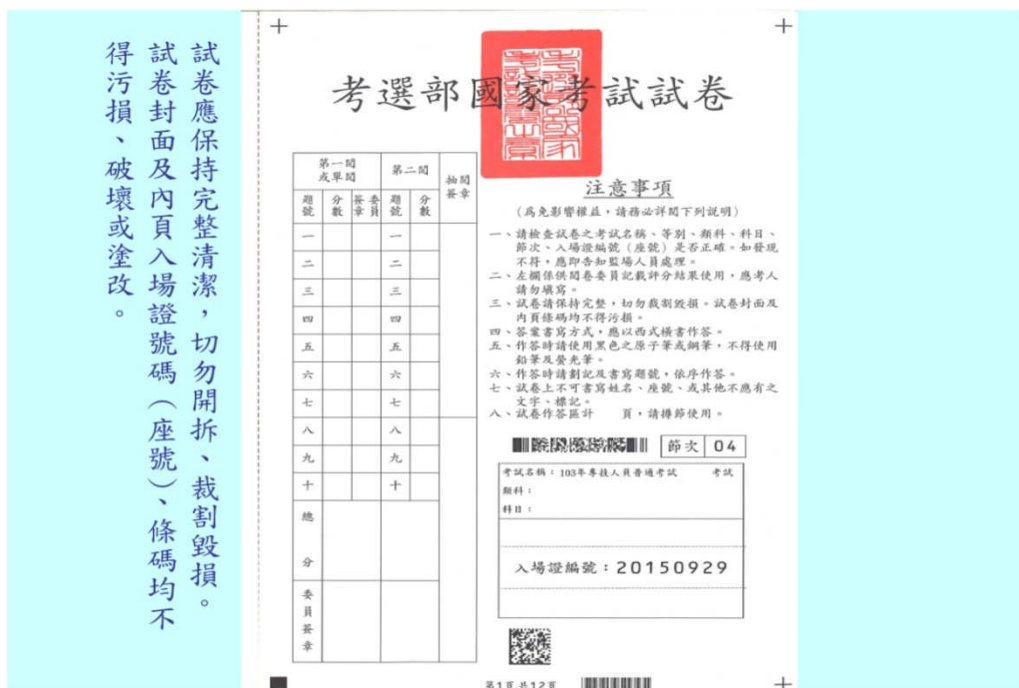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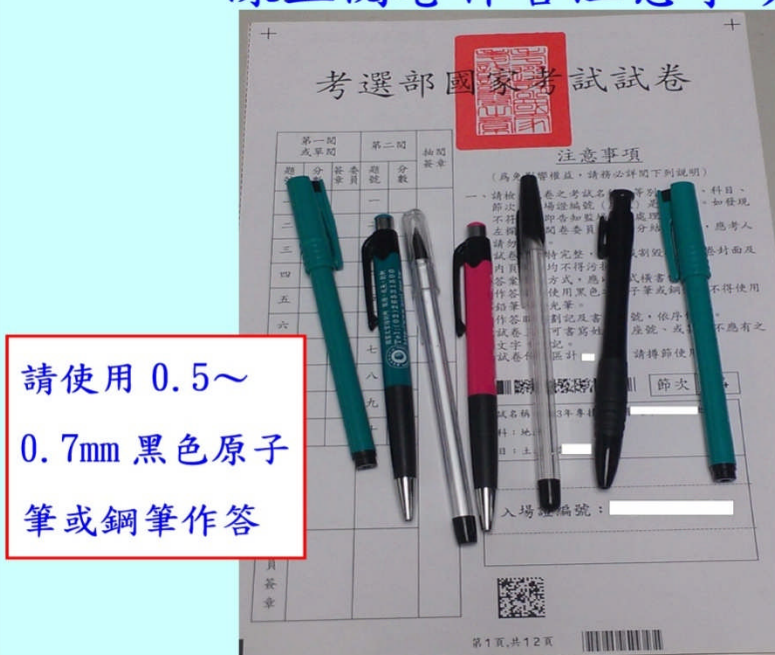
先生 啟

地址：□□□□□

電話：

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

線上閱卷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詳閱作答劃記範例

第2次 02 入場證編號：10710002	
劃記作答範例	
1 ☒ 2 ☐ 3 ☐ ○ 正確 4 ☐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禁用鉛筆），將方格塗滿，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注意不可留有痕跡。 5 ☐ 6 ☐ 7 ☐ 8 ☐ 9 ☐ 10 ☐	1 ☒ 2 ☐ 3 ☐ × 不正確 4 ☐ 同一作答區，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 5 ☐ 6 ☐ 7 ☐ 8 ☐ 9 ☐ 10 ☐
○ 正確 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當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	× 不正確 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
○ 正確 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得接續下一作答區作答，並接續在劃記題號欄劃記同一題號。	× 不正確 一題僅能劃記一個題號。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區題號2之方格內劃記。

第2頁共12頁

開始作答

